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召开 1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2022 年度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一）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情况制订，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202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益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公司建立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权限和风险管控措施，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2022年8月2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 26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年度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未涉及提名委员会需要履行职责的事项。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年度内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未涉及战略委员会需要履行职责的事项。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等时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汇报，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分享自己在熟知的领域和工作中的经验，共同促进公司规范与健康发展；实时关注公司相关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论证，利用专业优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涉及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内控报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委托理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三) 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它事项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2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2023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E-mail: [13601119865@139.com](mailto:13601119865@139.com)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 敏\_\_\_\_\_

2023 年 04 月 27 日